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5)沪0106民初40312号

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418号5幢2楼，新闸路1428号。

负责人：李陆华，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琦玥，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路祁祁，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温馨，男，1992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龙潭镇石庙村瓦楼组。

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与被告温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9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了公开审理。

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欠款本金83,108.72元、利息2,373.24元、违约金及费用8,656.58元，以上共计94,138.54元；并支付自2025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及费用（根据《宁波银行汇通信用卡领用合约》等的约定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事实及理由：

被告温馨办理了账号为 6227788621641103 的宁波银行信用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被告使用上述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并办理了贷款业务，后被告逾期还款，累计欠款本金 83,108.72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费用。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仍未清偿欠款，故诉至法院。

被告温馨辩称：原告诉称属实，愿意协商解决纠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温馨应支付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的欠款本金 83,108.72 元。该款被告温馨应自 2025 年 10 月起至 2027 年 12 月止于每月 28 日之前按月支付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3,000 元，2028 年 1 月 28 日之前支付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108.72 元；

二、如果被告温馨未按上述调解主文第一项确定的还款期限按期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有权要求被告温馨即时一并支付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及费用（计算方法：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宁波银行汇通信用卡领用合约》及《宁波银行汇通信用卡收费标准》约定的利率标准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 计算），同时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有权要求被告温馨即时一并支付所有尚未支付款项（包括上述欠款本金、利息、违

约金及费用)并申请强制执行;

三、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与被告温馨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2025年9月18日的调解笔录上签名,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汤伟清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方圆

书 记 员 章文倩